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04.79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0号）核准，杰赛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1,423.14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杰赛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有限售条件股份105,325,838股，发行价格为13.06元/股，并于2021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1,375,555,444.2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2,902,807.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62,652,637.24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220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22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

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杰赛科技全资子公司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杰赛科技全资子公司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02663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104.79 万。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3,104.79 万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	45,489.00	38,957.00	164.38	164.38
5G 高端通信振荡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717.00	5,012.00	781.34	781.34
泛在智能公共安全专网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2,750.00	30,242.00	872.51	872.51
信息技术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40,708.00	40,708.00	1286.56	1286.56
总计	125,664.00	114,919.00	3,104.79	3,104.79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3,104.79 万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也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3,104.79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104.79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3,104.79万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02663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0年12月2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董

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02663号）。故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02663号；
- 5、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